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服务内容**

选取在人工智能、未来产业等行业内具有较大传播力、影响力的科技新媒体平台运营团队，围绕人工智能、未来产业等前沿领域，及时跟踪采写前沿动态消息、深入洞察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等深度内容、广泛推送短视频作品，宣传北京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，打造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和产业高地的突出成绩。

**三、预期成果**

结合我委工作要求及部署，围绕人工智能、未来产业等，挖掘高精尖产业创新发展等方面深度内容，在科技新媒体平台发布图文或视频信息不少于100条。

**四、服务团队**

1、本项目执行团队成员应不少于10人，团队人员需具有一定的媒体行业素养和科研经验。其中项目总负责1名，项目总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类似项目从业经验，曾成功组织类似案例不少于10种。

2、供应商应具有丰富的科技新媒体运维经验和科技新媒体运维团队，执行团队配置完整，团队成员有着丰富的科技新闻洞察力及科技热点新闻的编辑、报道、研究能力，具有负责专业编、导、摄的短视频技术人员团队；拥有在智能产业等前沿科技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、关注度的新媒体平台矩阵；团队成员具有良好的从业道德，经验丰富，专业水平高。

**五、服务期限**

自2024年6月8日起至2025年6月7日止。

**六、其他要求**

1、供应商开展工作的过程中，实施计划应与采购人确定，定期进行阶段工作总结，详细描述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、当前进度、取得的成果、预期完成时间、发现的问题并书面呈报。

2、为本项目提供严谨有效的服务标准和评价指标，并配以保障措施，标准及指标制定完善、合理、清晰，措施得当。

3、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，并定期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。

4、工作中涉及的照片、表格、报告等，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要留存，按类归档，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。

5、供应商将核查资料整理后，交采购人存档保存。

6、为保证评价结论的可回溯性，供应商应保留完整的原始数据及有关资料。

7、供应商应承担对项目内容的保密义务，对相关业务人员做好保密性规范，未经采购人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，包括在公开场合展示，公开对外宣传，作为文章、讯息、参考数据发表等。